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3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中意公司”)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2,401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尚处于筹划及审批阶段，在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受报批报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等风险。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将会存在新中意公司持续支出一定成本费用但未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运营效果和经济效益与预期存在差异。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属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金健米业”)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中意公司主要从事糖果、果冻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随着新中意公司精准把握消费趋势，主动调整发展战略，成功开拓国内主要零食量贩渠道，果冻销量大幅增长，盈利修复显著。但现有果冻生产车间的产线布局、设备工艺、生产作业条件等由于建成年限较长，维保成本不断增加，逐渐与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同时也制约了其新品开发能力与工艺的迭代升级。因此，为优化果冻业务车间设计布局、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数智制造水平，从而进一步强化新中意公司订单响应、客户服务、新品开发制造能力，推动公司休闲食品业务高质量发展，新中意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01万元，主要用于新中意公司现有厂区内两栋老旧仓库改扩建为一栋单层钢混结构果冻生产车间及设备设施采购等，其中厂房改扩建投资金额为1,486万元，设备设施采购投资金额为915万元。项目资金由新中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新中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01万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前置研究审议，认为：1.本项目符合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整体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果冻业务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订单响应能力和数智化制造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休闲食品产业板块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聚焦粮油食品加工主业、推动休闲食品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市场需求、客户储备、技术能力和资源设施等方面具有可行性。2.我们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权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81355528863XR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	湖南省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嘉山大道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食收购；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关系	其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主体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451.40	7,987.15
总负债	10,615.39	10,512.35
净资产	-2,163.99	-2,525.20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224.19	11,977.86
净利润	361.11	44.69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1.厂房改扩建内容

新中意公司拟将厂区内两栋仓库改造后合建为一栋单层钢混结构果冻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6,500平方米。车间将按照食品洁净生产标准进行分区布局，设置原料预处理、配料煮料、灌装、杀菌、冷却、包装及配套质检、仓储等区域。其中，灌装区域按10万级洁净标准建设，其余区域按30万级洁净标准建设。车间功能分区面积及洁净等级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区域面积(㎡)	洁净等级
1	配料煮料段	900	30万级
2	灌装工段	1,600	10万级
3	杀菌冷却段	1,500	30万级
4	包装工段	1,800	30万级
5	配套功能区域	700	30万级
6	合计	6,500	

2.生产设备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拟布局3条果冻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能力。其中，煮料端拟新购置3条全套煮料设备；杀菌端拟新购置2条杀菌生产线，并搬迁复用现有果冻生产车间1条杀菌生产线；包装端拟搬迁使用现有果冻生产车间灌装设备；同时适当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拟增加异物视觉检测系统1套，灌装工序实现自动添加果肉，后包装工序增加自动计量、自动开箱、自动装箱、自动封箱、自动码垛等设备。

(二)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01万元，其中厂房改扩建投资金额为1,486万元，设备设施采购投资金额为915万元。

2.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由新中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其中涉及银行贷款的具体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以银行审批结果及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项目建设周期、建设进展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预计为6个月，当前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内部投资立项，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可能受建设期间的审批报建、工程施工、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因素影响而发生调整。

(四)投资可行性分析

当前，随着消费者健康消费意识持续升级，健康化、功能化果冻细分赛道具备较为广阔的增长空间。新中意公司依托现有头部零食量贩渠道客户，已积累了标准化的客户服务、履约交付、渠道管控及终端运维体系，并持续对接更多国内休闲零食连锁品牌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采购需求，项目产能释放具有坚实市场支撑。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新中意公司厂区内正北部，利用现有成品库和包装仓库进行改扩建，无需额外购置土地；且厂区内现有水、电、蒸汽、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全套生产配套设施，可完全满足本项目生产运营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契合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整体规划，贴合公司扩充优质产能、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整体发展布局。项目落地后可进一步增强公司休闲食品产业板块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中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符合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整体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休闲食品板块的生产能力和服务质效，进一步增强公司休闲食品产业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休闲食品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中意公司主导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虽然本项目投资金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但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将会存在新中意公司持续支出一定成本费用但未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

本项目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尚处于筹划及审批阶段，在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受报批报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等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运营效果和经济效益与预期存在差异。

对此，公司及新中意公司将及时关注项目建设进展和市场变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管控，重点做好项目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投资预算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客户开发等工作，并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控制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3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01万元，主要用于其厂区内两栋老旧仓库的改扩建及设备设施采购等，其中厂房改扩建投资金额为1,486万元，设备设施采购投资金额为915万元。项目资金由其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37号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决议意见：1.本项目符合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整体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果冻业务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订单响应能力和数智化制造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休闲食品产业板块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聚焦粮油食品加工主业、推动休闲食品业务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市场需求、客户储备、技术能力和资源设施等方面具有可行性。2.我们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8,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28,200	928,200	2026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44,040股。

13.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93名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8,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93名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8,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因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而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合格)	80%
D(待提升)	0%
E(不合格)	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07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8,2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1,422,480股、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剩余51,120股、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3,140,640股、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剩余1,337,44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剩余5,951,68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79,880	-928,200	5,951,6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6,328,069	0	736,328,069
股份合计	743,207,949	-928,200	742,279,74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欧普照明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9,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9,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基本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尚玮玮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2.10	30%
2	赵若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80	30%
3	吴优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80	30%
4	李放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1.80	30%
5	周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1.20	30%
6	沈亮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0.90	30%
7	金朝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骨干、核心业务人员(46人)				95.70	28.71	30%
首次授予合计(53人)				129.70	38.91	3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以上名单不包括已离职人员。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89,1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39,172	100%	389,100	81,628,272	100%
三、股份总数	81,239,172	100%	389,100	81,628,27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1,239,172股增加至81,628,272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800005号)，审验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2026年6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5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439,618.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89,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50,518.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28,272元，股本为81,628,272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58,946.70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1,628,27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1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2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58,235,146.8元(不含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按照《执行通知书》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近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收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罗区法院)送达的(2026)闽0802执3976号《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日，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国投)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豫西煤炭储配中心(以下简称豫西煤炭储配中心)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约定龙岩国投向豫西煤炭储配中心预付煤款6,000万元，若在最长提货周期内未完成提货，视为弃货；因终止合同或弃货的，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在收到龙岩国投书面退款申请书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剩余预付款。后因上述买卖合同履行发生纠纷，龙岩国投将大有能源、豫西煤炭储配中心起诉至新罗区法院。龙岩国投诉讼请求为：1.大有能源及豫西煤炭储配中心立即退还龙岩国投预付货款58,235,146.8元，以及以该款为基数、自2025年2月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四计算的滞纳金；2.大有能源及豫西煤炭储配中心立即向龙岩国投支付律师代理费290,000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大有能源及豫西煤炭储配中心负担。

2026年1月26日，新罗区法院作出(2025)闽0802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1.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龙岩国投货款58,235,146.8元，并支付以58,235,146.8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四计算的违约金；2.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龙岩国投因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290,000元；3.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龙岩国投诉讼保全申请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47,600元；4.大有能源对上述债务在豫西煤炭储配中心所管理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后的不足部分向龙岩国投承担支付责任；5.案件受理费339,201元、鉴定费59,500元由豫西煤炭储配中心、大有能源负担。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岩中院)提起上诉，龙岩中院于2026年4月7日立案。

2026年6月9日，龙岩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39,201元由大有能源、豫西煤炭储配中心负担。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2026)闽0802执3976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2条的规定，责令大有能源、豫西煤炭储配中心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2025)闽0802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2.负担本案执行费。

3.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向本院申报财产。

如拒不履行，本院将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执行通知书》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同时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财务处理，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